

中国-东盟博览会标志权立法模式选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-_E4_B8_9C_c122_480128.htm 由于中国-东盟博览会标志权属于知识产权范畴，是民事权利的重要组成部份，本应通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纳入民法典或者部门基本法的范围。但鉴于我国目前仍未制订民法典，加之2008年北京奥林匹克运动会和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，均只能以国务院制订行政法规的方式对标志权实行保护，因此，就目前我国立法状况而言，比较现实的方式也是采取国务院制订行政法规的方式，对中国-东盟博览会标志权实施保护，即按照《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》、《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》的模式，制订出一部《中国-东盟博览会标志权保护条例》。但中国-东盟博览会与前述两博览会有所不同。如果能够争取国务院以“条例”的形式进行立法保护，当然是最佳选择。但就此问题，笔者曾与中国-东盟博览会负责人张晓钦副局长交换意见。他认为：以国务院条例的形式进行立法可能性不是很大，因为与北京奥林匹克运动会、上海世界博览会不同，该“两会”是由中国政府申办，主办单位是中国政府；而中国-东盟博览会的中方主办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，因此中国-东盟博览会无法与北京奥林匹克运动会、上海世界博览会相比。这样，比较切实可行的立法模式选择是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进行地方立法。其具体立法体例可以结合中国-东盟博览会的具体情况及广西的特点，参照《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》和《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》的立法模式，制订出《中国-东盟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》，再由广西壮

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制订具体实施细则。采取地方立法模式的缺陷是：其法律效力仅及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，对广西境外的侵权行为则鞭长莫及。但这一缺陷丝毫不影响地方立法的重大意义：由于中国-东盟博览会的永久举办地是广西首府南宁市，因此就目前一段时间内，中国-东盟博览会标志的商业价值也主要表现在广西境内--特别是南宁市。今后随着中国-东盟博览会多次成功举办以及其影响的越来越大，中国-东盟博览会标志的商业价值会逐步提升，需要有全国性立法进行有效保护，条件成熟时再启动全国性立法，但至少在相当一段时间内，地方立法可以对中国-东盟博览会标志权进行有效保护，保证中国-东盟博览会顺利召开，并且为将来的全国性立法积累宝贵的司法经验。（作者：骆伟雄，创想律师事务所，中国-东盟博览会常年法律顾问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